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 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11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123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專案存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90260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章多芳

2020.10.20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朱彩玉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9月28日召開「109年度第6次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之會議記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9年9月21日府都建照字第1090242348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管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案由七】

有關已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之建照執照，其工地現場已完成開挖並施作地下室工程，欲辦理地面層室內格局及戶數變更設計，可否於申報使用執照前完成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報告書評定通過？提請討論。(提案人：卓玲建築師)

#### 一、說明：

1. 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詳附件一)第七點，僅說明其審查點為申報開工或放樣勘驗前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通過，並未說明已取得評定通過之報告書且已完成放樣勘驗後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於一般建照執照案件，其室內隔間些微變動免辦理變更設計者，可於使用執照辦理建築執照圖面修改及消防審查圖面變更。
2. 本案於106年03月24日取得原建造執照號碼(106)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龜00288號(詳附件二)，原建造執照規劃24層，並於107年3月13日申報開工完成；本案於108年05月08日領取第一次變更設計執照，變更為地上30層，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3-4條規定，需增加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故本案於108年05月30日取得評定通過(附件三)，並於同年8月5日取得內政部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認可通知書(附件四)。
3. 本案因工地現場已完成開挖並施作地下室工程，現因地面層室內格局及戶數變更須辦理變更設計，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評定審核需3~4個月，現於颱風季節內暫停工程恐有安全疑慮，為考量工地及公共安全，可否於申報一樓頂板勘驗前完成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報告書評定通過。

#### 二、提案人建議：

已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之建照執照，並已申報開工或放樣勘驗完成之案件，欲辦理建照執照變更設計，於申報使用執照前完成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報告書評定通過。

#### 三、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

#### 決議：

已取得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建造執照，若有變更設計之需，應於變更樓層施工前取得變更後之評定書，方得辦理變更設計；若僅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之案件，得辦理變更設計，並於申辦使用執照前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設計評定書。